

证券代码：600007

证券简称：中国国贸

公告编号：临 2017-030

债券代码：136055

债券简称：14 国贸 02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7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7 年 11 月 24 日
- 债券付息日：2017 年 11 月 27 日

由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公开发行的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由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为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开始支付自 2016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 2、债券简称：14 国贸 02；债券代码：136055
- 3、发行人：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4 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
-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证监许可[2014]485 号文件批准发行。
-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88%。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4 日。

10、起息日：2015年11月25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11月25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1月25日（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4、资信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情况：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3日出具的《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7]336号），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本期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A”。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7、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14国贸02”的票面利率为3.88%。每手“14国贸0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38.80元（含税）。

## 三、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7年11月24日。

2、债券付息日：2017年11月27日（由于2017年11月25日为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7年11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4国贸02”持有人。

##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

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 六、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每手“14 国贸 02”面值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 31.04 元（税后）。本期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4 国贸 02”面值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 38.80 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洪敬南

联系人：王健雄

联系电话：010-65358627

网址：<http://www.cwtc.com>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法定代表人：刘晓丹

联系人：李想、张丹蕊

联系电话：010-56839368、5683948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7 日